

中市府禁日核食品案敗訴 法院：逾越自治立法權

2025-11-27／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禁止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爭議，行政院函告台中市食安自治條例相關條文無效，市府興訟。北高行今天表示，更一審認定此條例逾越地方自治立法權範圍，牴觸食安法及憲法，判敗訴。</p> <p>更一審認定，食品安全衛生的管制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憲法規定的中央立法事項，地方政府得否主張其就「直轄市消費者保護」、「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得訂立更嚴格之自治法規？</p> <p>此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就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產品採取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等管理措施，及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的安全容許量標準，均未授權地方可以自行另定不同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品安全衛生之管制標準，是否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中央立法事項？2. 地方政府得否主張其就「直轄市消費者保護」、「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得訂立更嚴格之自治法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